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睢阳区 路河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商睢财采磋-2026-33)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睢阳区路河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项目编号： 商睢财采磋-2026-3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捌拾柒万贰仟零元整

金额(小写): ¥872000.00 元

五、该项目工程款将根据项目竣工后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 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款的 97% ,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注、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849668682

电话：15225216029

传真：0370-3961555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4761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账号：16530101040011871

邮政编码：476200